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合同

协议编号： Y 002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简称甲方）

受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垃圾清运

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二层办公大楼、宿舍楼、绿化日常养护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院内

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全院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、秩序服务。

第二条 清理院内垃圾。

第三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：

1. 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3 名，负责 项目秩序 安全防范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1号楼办公楼；2号楼2层、6层；3号楼2层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900 元。



2. 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3 名，负责 环境卫生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办公楼、临时宿舍、院内公共区域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2000 元。

3. 甲方聘请乙方清运垃圾，服务费每月 1000 元。

4. 每月共计 12700 元，全年合计 152400 元。

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 壹年，即 2026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26 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物业服务费用按照每半年度结算；乙方在每半年度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，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 户：16216101040016699

税 号：91410421MA9GN73522

地 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兴宝一号路

其 他

开发区



042110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10427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此页无正文.为签署页



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

委托代理人: 关亚鹏

2026年3月27日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

2026年3月27日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合同

协议编号：Y 038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化工园区事务中心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垃圾清运 电力维护

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县化工园区事务中心办公楼1楼、3楼

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、保洁、垃圾清运。

第二条 负责电梯保洁工作（不含设备维护）。

第三条 费用收取标准：1.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2名，负责环境卫生、垃圾处置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办公楼公共区域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1500元。

2.每月共计3000元，全年合计36000元。



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壹年，即2026年03月27日起至2027年03月26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物业服务费用按照每半年度结算；乙方在每半年度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，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名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：16216101040016699

税号：91410421MA9GN73522

地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兴宝一号路

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2110

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



宝丰县化工园区事务中心

法 人: *王*
委托代理人: *王二凡*

2026年3月27日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 人: *冰马*
委托代理人: *印银*

2026年3月27日

